

施友忠著

哲學問題淺說

中華書局出版

譯書
93

藏

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印刷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發行

哲學問題淺說(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施友忠

發行者中華書局

印刷者中華書局

印刷所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那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香港新加坡

(六六四八)

緒言

這本小冊子，雖是根據羅素 (Russell) 哲學問題編成的，間亦不少編者自己的意見。其中材料的去取，則全依柏基根教授 (Prof. Barker) 的指導。這種的工作，本無發表的價值。但初學哲學苦不得門徑者，讀此或可稍得哲學的要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於燕大

哲學問題淺說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現象與實在	一
第二章	物質之存在	七
第三章	物質之性質	一五
第四章	唯心學派	二一
第五章	親驗知識與描述知識	二七
第六章	歸納法	三三
第七章	普遍原理	三九
第八章	論理上在先之知識	四七

第九章	共相世界·····	五五
第十章	關於共相的知識·····	六一
第十一章	直覺之知識·····	六九
第十二章	真理與誤謬·····	七三
第十三章	知識,誤謬,及或然之意見·····	七九
第十四章	哲學知識之範圍·····	八三
第十五章	哲學之價值·····	八九

哲學問題淺說

第一章 現象與實在

哲學到底是什麼？羅素（Russell）說：「哲學是用批評的態度求解決根本問題的一種企圖。」日常生活中，科學範圍內，我們對於一切問題或取武斷的態度，或取不經意的態度。但哲學則不然。在日常生活與科學範圍之內，我們可以斷定（或以爲）我們所看得見的，聽得到的，摸得着的，都是實在。但我們一走進哲學之宮，任什麼都不能說是十分的確。因爲我們平常的意象是非常模糊，非常混亂，所以對於外界事物也難有確定的知識。試問一問：我們官能所直接呈現於我們的是否可憑呢？我們所看見的是否的確確的存在着呢？把屋子裏的一張棹子來做個例。我們所看得見，摸得到的是否即是實在的棹子？宇宙間有無實在的棹

子這麼一回事呢？我們的官能是否可靠呢？而且，縱說有實在的棹子這麼一回事，他也絕不是我用視官與觸官所經驗來的那種東西。這是什麼緣由呢？因為假如實在的棹子真的的確確的存在着，我們也不能直接知道牠；我們只能用感官所直接經驗到的作起點，用推理推到牠的存在。如是，我們遂有以下的二個難題：

(一)到底有沒有實在的棹子這麼一回事？

(二)假如有，到底具何性質，作何狀態——易言之，是那類的東西？要詳細研究以上兩問題，我們應慎重看清以下兩件事的差別：

(一)感官材料 所謂感官材料者即是我們用官能所直接知道（經驗到）的東西。例如：聲、色等。

(二)感覺 所謂感覺者即是知道（經驗到）感官材料時的那種經驗。有了以上的分別，我們的問題是：若果有實在的棹子，這棹子與感官材料間具有何種的關係？

一切的事物，都有以上的情形。實在的棹子，如其真有存在，可稱之爲一個『物質事物』。那末一切實在的事物都可稱爲物質事物；實在棹子則是全體物質事物中的一個物質事物。『物質』也便是物質事物全體的總稱。如是我們可將以上兩問題修改一下，擴充成以下兩問題：

(一)到底有沒有物質這麼一回事？

(二)假如有，到底具何性質？

從前討論過物質問題的哲學家，中柏克立 (Berkeley) (一六八五——一七五三) 首先提到物質離開心是不存在的。他以為我們可以否認物質獨立的存在，而同時不至於陷入矛盾的情形。他說假如果有離開我們而能够獨立存在的東西，牠們也絕非我們感覺所能直接知道的。柏氏之所以有此種的論調者，因他對心物有特殊的解釋。據柏氏看來，心——靈魂，或精神——是不屬於物質的，是一種有思考的自我；物者是(一)佔有空間的，(二)爲心所思，或所意識的東西。物質

既爲心所思，則離開了心，當然無所謂物的存在。物雖可以離開我的心，或你的心，或任何個人的心而獨立存在；牠却不能完全脫離心的範圍。宇宙間儘可有人跡不到的地方，而那地方的物也可以有存在，這是因爲宇宙間有一絕對的心——上帝——旁礴宇內，思考萬物。所以一切的物都脫不了心的性質。

柏氏這一派的學說，通稱唯心派。唯心派主要的學說是：惟心與心的思想及情感始是實在，此外無有實在的東西。「存在卽是被感覺」是柏氏基本的學說，也可以說是歷來唯心派學者基本的學說。他們樹立此學說的理由，有以下數點：

- (一) 心之所思必是心內之意象。
- (二) 故，不在心內，則不能爲心所思；惟有在心內，始能爲心所思。
- (三) 不能爲心所思卽是無意義，或不可思議。
- (四) 凡無意義的，凡不可思議的，都無存在。
- (五) 故，惟有在心內者始有存在——存在卽是被心所思——被感覺。

關於唯心派的批評，到後來再說。現在所要說的是唯心派學者並未曾否認物質的存在；不過他們把其移到心以內去罷了。如：棹子是心中之一意象。雖其只是心中之一意象，棹子總歸還是有的。由是我們可以說：哲學家們均承認實有實在的棹子這麼一回事，雖則他們對於實在的棹子性質之見解，則意見紛歧。但，他們的主張到底有什麼根據？我們怎麼知道真有實在的棹子這麼一回事？這是關於物質論的問題，到後來再說。

總結以上，我們得以下的結論：

(一)官能所給我們的外物直接知識，非關於該物自身的真理。
(二)官能只能給我們關於感官材料的真理，而這種真理是以我們與外物間的關係為條件。

(三)我們由官能所得到的只是「現象。」

(四)我們相信此種現象是外物實在性的符號。

關於棹子，我們最少知道，牠並不是牠的現象。

以上結論引起以下的問題：

- (一) 假如實在不是現象，我們可能知道現象以外果有實在？
- (二) 假如這是可能，我們可能探究出此實在的性質？

第二章 物質之存在

第一章末提起兩個問題：

(一)假如實在不是現象，我們可能知道現象以外果有實在？

(二)假如這是可能，我們可能探究出此實在的性質？

這一章的目的在討論第一個問題：『到底有無物質這麼一回事？』例如，在心外果有實在的棹子，其存在是獨立的，不受我的心的支配麼？抑或我所見的棹子不過是夢幻？這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我們不能證實外物獨立的存在，結果便有以下不幸的情形：

(一)我們不知道他人的身體是否有獨立的存在。

(二)我們遂也不能相信他人的心的存在；因為他人的心的存在只能從他們的身體的存在推出來。

(三)全宇宙將因此幻成夢境，獨留我們在疑慮的沙漠上徘徊。

不信物質的存在既有以上情形，而以上情形又絕非我們所能容許，所以本章擬探究本源，以證明物質存在之假設，根本上不能加以否認。外界的事物我們雖難證明其有絕對的獨立存在，但權衡其輕重，我們不得不承認相信外界事物有獨立存在的理由，要比相信外物無獨立存在的理由，較為充分。

研究此種問題，最難的是出發點。我們若不能探出一可靠的、真確的出發點，以作後來推理的根據，那就我們一切的努力均屬無效，後來的推理也絕無真確性之可言。

笛卡兒 (Descartes) (一五九六——一六五〇)

笛氏對於現代哲學的大貢獻是有系統的懷疑方法

曾給我們以一種具有真確性的出發點。他以爲他自我的存在是千真萬確，不能懷疑的。他怎樣得此出發點呢？且看他的方法。笛氏以爲宇內一切，應全加以懷疑；須經過精確的證明之後，始可認其爲真理。但正在懷疑中，他注意到了在懷疑着

的那個自我；無此自我並懷疑這一回事都難有根據。由是他立下以下的方式：『我思想（懷疑是思想之一種）所以我存在。』

但羅素以爲此種出發點並不十分靠得住。他以爲意識不見得是繼續不斷的東西。我們不敢保明天的我們仍然是今天的我們。這怎麼說呢？這是因實在的自我與實在的棹子，我們都一樣的難領會，實在的自我並不能算得個別經驗中最有可靠性的出發點。『我思想，所以我存在』只在一瞬間可說其是真確的，可靠的；誰復能保下一瞬的自我不至於完全改變了呢？

摧翻了笛卡兒的出發點後，羅素建立他自己的可靠性的出發點。他以爲我們可以懷疑自我；但使我們想到實在棹子的存在的那種感官材料，我們便不能懷疑。方我注視一棹子時，並不是『我看見一片櫻色』却是『一片櫻色爲人所見，碰巧那一瞬看見此顏色的是我。所以原始的可靠性，或可靠性的出發點可於我們個別的思想與感覺中求得；換言之，個別的感官材料是我們所知道爲最有

可靠性的。即夢幻也不能例外。在夢中我們也有感覺，只要其是我們親切的經驗，則一律有很大的可靠性。

我們的感官材料雖然靠得住，但尚有以下的問題：感官材料有物質事物與之相符合呢，抑不過此物質事物之存在的符號呢？或者關於棹子的感覺之外別無長物，只是一堆感官的材料呢？或者感覺之外尚有獨立的東西呢？常識以爲實在的棹子必須有存在。常識是否可憑呢？

常識的理由似乎很難駁斥，但我們却難根據論理的任何原則來證明事物在我們的經驗之外，有其獨立的存在。『世界除我與我的感覺外別無長物，縱有，亦只是幻想上的產物。』這句話在論理上並不見得說不通。但此種說法在論理上雖無困難情形，我們却無充分的理由去承認牠的眞理。反之，常識所肯定的雖難在論理上找得根據，但牠有許多充分的理由，使我們不能不承認牠是真的。以下討論左袒常識的理由。

(二)人們對於同一事物的感官材料是相類似的。這句話剛看時似難邀人的同意。你我同看一張棹子，你的感官材料和我的感官材料顯然不能完全相同。你的感官材料是你私有的，我的感官材料也是我私有的；因為你我所站的地位不同，辨別顏色的能力也就各異，感官材料豈能不受這些條件的影響？假如真有實在的棹子，牠必須是一公同，中立的事物，爲一切人們所共知的，爲一切人們的感官材料的根據，易言之，一切人們對於同一事物之感官材料應是完全相同的。

但，我們所站的地位的不同，與辨別顏色的能力的差異，正是所以證明雖有外界事物的存在，而我們對其所得的感官材料也不能盡同。所以不能因我們感官材料之不能完全相同，遂斷定外界無事物。而我們的感官材料也實有相同的地方；其不同之成分可由光學原則，得到完全的解釋。並且，同一人於不同的時間在同一的地方所得的感官材料大致上確是相同。這些理由都足以證明：各人各時各地所得的感官材料的背後，都有一具有永久性的事物作其根據與原因。

但這種理由其實算不得理由；其理論觸犯循環重覆「竊取論點」的蔽病。以上的理論求證於他人的經驗，而他人的存在正是待證的東西，我們何能遽引之以爲根據？我們之知他人的存在者，實有賴於感官材料；假如我不相信我經驗之外尚有獨立存在的事物，我絕無理由去相信他人的存在；更無理由去向待證的「他人」求證實。我們只能從私有的經驗中，求得理由以證實我們經驗之外尚有其他的事物。

(二) 一切淺顯的事實，簡易的原則，都迫着我們承認常識的假設：除了我們與我們感官材料外，尚有其他事物，保持其獨立的存在，不受我們感覺的支配。例如：

(1) 一隻貓如只是我的感官材料，爲什麼竟會覺得饑餓而至於食雞捕鼠？

(2) 看人們說話，我們即知其發表思想，這是從我們自己的經驗推知的；但，果如他們並無獨立的存在，這種推知是不可能的。假如他們只是我們的感官材料，一切思想應該全是從我的腦中發出來的。但思想並不是都從我的腦中發出，並